

#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2日通过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现对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 一、更正前：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孙承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崔贵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纪荣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孙金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汪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李其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王海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年 3 月1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3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位，独立董事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孙承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崔贵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纪荣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关于选举孙金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汪晓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关于选举王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关于选举李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李其忠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关于选举王海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更正后：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孙承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崔贵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纪荣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关于选举孙金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汪晓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关于选举王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关于选举李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李其忠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关于选举王海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年 3 月1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3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位，独立董事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二、更正前：

### 授权委托书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选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孙承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崔贵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纪荣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关于选举孙金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汪晓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关于选举王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关于选举李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李其忠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关于选举王海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更正后：

## 授权委托书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选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孙承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崔贵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纪荣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关于选举孙金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汪晓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关于选举王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关于选举李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李其忠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关于选举王海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三、更正前：**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票为准。如果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

**更正后：**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3、删除上述内容。.....

4、删除上述内容。

除上述更正外，股东大会通知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